

2023 年度

上杭县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4

第五部分 附件.....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法治上杭建设的政策研究，提出推进法治上杭建设的措施和工作建议；拟定法治上杭建设中长期规划，负责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实施督导工作。

（二）负责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涉法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办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负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

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六）落实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实施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八）统筹全县法律服务资源，建设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审批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基础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规划、协调、开展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队伍培训等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涉法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负责各乡

（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

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上杭县司法局汇总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21 个派驻司法所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上杭县司法局（局机关）
2	基层司法所
3	上杭县法律援助中心
4	上杭县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
5	上杭县社区矫正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上杭县司法局汇总单位主要任务是：围绕上级司法行政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抓好落实。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系统思维，依法治县工作全面推进。

1. 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作为党校培训重点课程，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的示范引领作用。

2. 常态化开展专题述法。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责任，以“关键少数”引领“绝大多数”，2 月份召开 2022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评议会议，进一步强化述法、督查和考核的整体推进。

3. 扎实开展法治督查工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以及上级关于法治督察的工作要求，在全县各单位选派法治督察员 27 名，进一步充实法治人才队伍，完善了督察机制。11 月，与县效能办联合开展法治建设专项工作督查。

（二）坚持示范引领，法治政府创建迈上新台阶。

1.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精心开展全省、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牵头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配合省委依法治省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地评估。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

省委依法治省办来杭进行实地评估，经评审，我县现已成功进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综合类示范创建候选名单。

2. 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加强府院联动，开展行政实务理论专题培训、规范行政执法专题讲座、化解行政争议专题研讨和以庭代训等系列活动，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制定《上杭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办法（试行）》《上杭县人民政府 长汀县人民法院 上杭县人民法院司法与行政联动化解行政争议实施办法》，进一步推进我县依法行政，强化行政争议调解力度。今年以来，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34 件，已办结 27 件。编辑撰写 21 期“依法行政半月谈”栏目内容；撰写全县行政应诉案件情况报告（2019-2022），精选土地权属争议、限期拆除等 14 个行政诉讼典型案例重点民生领域，为全县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提供司法实务参考。

3.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为破解乡镇行政执法实务难题，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及业务水平，编制《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实用手册（试行）》，用于指导乡镇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督促乡镇规范执法行为。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平台建设、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工作。

4. 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今年以来，共向各行政机关发出规范送审工作的函及合法性审查意见 52 份，向市政府及县人大报备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名义发文的规范性文件 12 件。

（三）赓续红色血脉，着力谱写“八五”普法新篇。

1. 打造普法先进“上杭新样本”。“八五”普法以来，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注重激活红色基因、挖掘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以红色法治为引领，全方位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围绕红色普法、立法普法、书香普法和精准普法四项普法载体，着力打造普法先进“上杭新样本”。今年 8 月，我局在全省普法会议上作了先进典型发言。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精心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周密部署、积极准备，全力做好“八五”普法中期检查评估的各项工作。培育壮大“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和乡村“法律明白人”队伍，目前，全县成立“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大队 1 个、中队 25 个，“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共 2172 人。

2. 扎实开展各类普法活动。上杭县“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暨“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授旗仪式活动，在《央视新闻联播》频道播出。2023 年 5 月，省司法厅在才溪镇举办“大兴调查研究·走进模范才溪”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主场活动。12 月，举办“国家宪法周”系列宣传暨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宣传活动。今年以来

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120 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3 万余份，营造了全民学法用法良好氛围。

3. 提升重点人员普法实效。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常态化，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任前学法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重点内容，切实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结合“开学第一课”组织青少年学生观摩参与“模拟法庭”角色扮演，参观司法部门、体验法治文化等，结合向宪法宣誓、向国旗敬礼，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

（四）强化源头治理，筑牢社会安全稳定底线。

1. 打造枫桥系列品牌。因地制宜打造培育出“红色枫桥”调解新机制，“红色枫桥”调解机制入选司法厅今年全省第 6 个“调解 148”之“系列枫桥篇”，向全省推广；“商会枫桥”调解品牌，经验做法在《福建法治报》刊载”。

2. 强化矛盾纠纷化解。出台《上杭县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办法》文件，实行人民调解案件“三级同补”，有效激发人民调解组织及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今年共化解矛盾纠纷 10030 件，调解成功 10011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22%。

3. 强化“两类”人员管理。依法规范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在监管执法“规范化”、教育帮扶“精细化”、监督管理“智能化”

上下功夫，持续开展“每月一主题”学习教育，积极推进“一县一品牌”创建。我局与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联合建立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基地、与林则徐禁毒教育基地联合建立社区矫正教育基地、联合闽西监狱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到监狱开展现场警示教育，通过形式多样的教育方式，不断提高矫正教育质量。开展安置帮教重点人员专项活动，开展信息核查、重点对象季度排查报告，举办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帮助刑满释放人员更好地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安置帮教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强化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持续深化“司法所质量提升年”活动，全面推动“红土枫桥式”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行动，调整充实司法所升级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了才溪、旧县、通贤、中都等司法所升级改造提升项目，有力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践行为民初心，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1. 健全完善基层服务体系。加快县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建设，已完成才溪、旧县等5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全力做好全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目前，全县党政机关单位配备法律顾问59家，配备率达100%。提升法律服务保障能力。常态化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2023年全县村居法律顾问共提供法律意见1948条，制定审查修改合同206件，了解社情民意

2143 件，协助息诉息访 42 件，提供法律咨询 3654 次，提供法律援助 118 件，开展法治宣传 389 次，参与调解纠纷 697 件。为检察院阶段认罪认罚案件提供法律帮助 494 件。

2. 打造志愿服务品牌。通过常态化开展公益法律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2023 年全县律师帮帮志愿服务者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的“律师帮帮”志愿服务驿站轮流参与法律咨询值班，共接听 12348 热线咨询 1503 个，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5011 人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64.8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64.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7.6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7.78	本年支出合计	2,416.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9.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0.73
总计	2,567.17	总计	2,567.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357.78	2,293.30				64.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3.78	2,289.30				64.48
20406			司法	2,353.78	2,289.30				64.48
2040601			行政运行	1,725.19	1,670.71				54.48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					7.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00	29.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00	11.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00.00	3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1.60	278.60				3.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	4.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	4.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16.45	2,197.88	218.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4.84	2,150.27	214.57			
20406			司法	2,364.84	2,150.27	214.57			
2040601			行政运行	1,736.25	1,736.25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	7.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00		29.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00		11.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00.00	3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1.60	107.03	174.5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		4.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		4.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		4.00			
229			其他支出	47.61	47.61				
22999			其他支出	47.61	47.61				
2299999			其他支出	47.61	4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9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		三、国防支出				

预算财政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89.30	2,289.3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	4.00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7.61	47.6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93.30	本年支出合计	2,340.91	2,340.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340.91	总计	2,340.91	2,34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
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40.91	2,122.34	218.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9.30	2,074.73	214.57
20406	司法	2,289.30	2,074.73	214.57
2040601	行政运行	1,670.71	1,670.7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00		29.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00		11.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00.00	3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8.60	104.03	174.5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		4.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		4.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		4.00
229	其他支出	47.61	47.61	
22999	其他支出	47.61	47.61	
2299999	其他支出	47.61	4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司
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3.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0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536.76	30201	办公费	89.2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0.09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94
30103	奖金	584.2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26	30206	电费	0.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192.6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10.29	30211	差旅费	0.8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06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79.30	30214	租赁费	17.01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95.73	30215	会议费	1.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4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5.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8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3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0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8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3.5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6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9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35.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19.39	公用经费合计					30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3.9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1.5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9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3.59
3. 公务接待费	6	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567.17 万元，支出总计 2567.1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89.07 万元，增加 8%。主要是人员增加增长了运行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2357.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4.28 万元，增长 14.8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3.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64.4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2416.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8.7 万元，增长 13.5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22.3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19.39 万元，公用支出 302.95 万元。

2. 项目支出 294.1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40.91 万元，支出总计 2,340.9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65.55 万元，增长 7.61%，主要是：人员增加增长了运行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0.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16 万元，增长 10.0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01-行政运行 1670.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1.44 万元，增长 28.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长了运行经费。

（二）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81 万元，下降 46.11%。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费减少。

（三）2040610-社区矫正 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为了业务核算更加科学进行科目调整，今年将社区矫正业务从其他支出中单列出来。

（四）2040650-事业运行 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4 万元，下降 2.82%。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减少下降了运行经费。

（五）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27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45 万元，增长 8.34%。主要原因是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支出增加。

（六）21699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该在人员运行支出科目。

（七）2299999-其他支出 47.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22 万元，增长 284.26%。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该在基层司法业务、法治建设、其他公安支出等支出科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2.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19.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02.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3.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60%；较上年增加 24.43 万元，增长 255.81%。主要原因是新购置公务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90%；较上年增加 23.66 万元，增长 300.6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7.94 万元，增长 100%。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原公务用车报废，新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3.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80%；较上年增加 5.72 万元，增长 72.68%。主要是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24%；较上年增加 0.77 万元，增长 45.83%。主要是迎接上级检查工作接待增加。累计接待 38 批次、25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行政大楼运行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2.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48 万元，增长 15.86%，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运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上杭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13.76	13.7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13.76	13.7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完成行政复议工作年度任务。			对全县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具体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工作。负责掌握全县行政复议的工作情况，综合分析，收集、整理、上报、通报各类工作信息，协调处理相关事务，开展专题调研，起草重要文件和会议报告。				
效 绩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成本	≤40 万元	13.76	10	10	财政局实际审批使用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产生效益率 行政复议产生效益率	≥20%	82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司法意识	≥20%	80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生态效益	≥80%	88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次数	≥15 次	15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95%	96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降低行政复议时效成本	≥20%	86	15	15	财政局实际审批使用资金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大楼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上杭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9.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9.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行政大楼正常运行工作				完成本年度行政大楼正常运行工作				
效 绩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楼运行成本控制	≥9%		9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维护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	≤2 起		0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大楼运行环境卫生清理及时率	≥95%		99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公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无偏差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总面积	≤4065 平方米	4065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做好 2021 年度 5 层业务用房正常运行	≤5%	5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节约机关能源支出	≥98%	99	15	15	无偏差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县对乡镇绩效考核优秀奖励金					
主管部门		上杭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	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	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 2022 年县对乡镇绩效考核优秀奖励金保障工作			做好 2022 年县对乡镇绩效考核优秀奖励金保障工作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年县对乡镇绩效考核优秀奖励金	≤4 万元	4	4	4	没有偏差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普法水平	≥100%	100	3	3	没有偏差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依法维护生态环境	≥100%	100	3	3	没有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司法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100%	100	10	10	没有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普法水平	≥100%	100	10	10	没有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维护生态环境	≥100%	100	10	10	没有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没有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 21 个乡镇普法宣传	≥100%	100	10	10	没有偏差
		质量指标	提升全县司法援助能力	≥100%	100	15	15	没有偏差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司法援助率	≥100%	100	15	15	没有偏差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行政大楼运行经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做好物业管理，房屋、水电、电梯、绿化、卫生等日常维护及维修，保障办公网络畅通及安全，做好安保巡防巡查工作。

2. 主要成效

保障 2023 年度行政大楼运转正常。

(二) 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1、成本指标

(1) 经济成本指标

大楼运行成本控制(%), 目标值 9, 完成值 9, 分值 10, 得分 10。

(2) 社会成本指标

无。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2、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总面积(平方米), 目标值 4065, 完成值 4065, 分值

10, 得分 10。

(2) 质量指标

做好 2021 年度 5 层业务用房正常运行(%), 目标值 5, 完成值 5, 分值 15, 得分 15。

3、时效指标

节约机关能源支出(%), 目标值 98, 完成值 99, 分值 15, 得分 15。

4、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维护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起), 目标值 2,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10。

(3) 生态效益指标

大楼运行环境卫生清理及时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9, 分值 10, 得分 10。

5、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6,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做好物业管理, 房屋、水电、电梯、绿化、卫生等日常维护及维

修，保障办公网络畅通及安全，做好安保巡防巡查工作。对于大楼停水、停电、不卫生问题，及时做好整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121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上杭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编码		12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合计		1915.65	330.17	2245.82	2283.87	101.6900	-38.05	-1.6900	10	1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915.65	330.17	2245.82	2283.87	101.6900	-38.05	-1.69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县司法工作正常开展，建立健全全县司法体系。						保障全县司法工作正常开展，建立健全全县司法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	一般性支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5.5	2	2	无偏差	

标	性支出情况	出情况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无偏差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49 万元	40	8	8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经费投入产出效率	≥90%	96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经费投入产出效率	≥90%	96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村（社区）环境治理效率	≥80%	96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85%	95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44 个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	≤344 个	344	12	12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定期开展普法宣传	≥1 次	5	12	12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全年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比例	≤100%	100	12	12	无偏差
总分						100		